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鋭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3,9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港元。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並無變動，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3%；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5%。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吳良好先生

認購事項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3,9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港元。

認購人之背景資料

吳良好先生GBS, SBS, JP，66歲，為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榮譽主席。吳先生在服裝業務領域及上市公司管理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贈銅紫荊星章(BBS)、銀紫荊星章(SBS)及金紫荊星章(GBS)。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並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教科文衛體小組委員會副主任。彼目前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興龍財務有限公司於322,326,500股股份有抵押權益，該等股份為盛途國際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優先有擔保有抵押票據(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到期，年利率為18%)之部份抵押品。興龍財務有限公司由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0%以及由吳志龍先生(彼為吳良好先生之兒子)擁有50%。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Hillbrow Securities Limited擁有99.9%及由吳良好先生擁有0.1%。Hillbrow Securities Limited由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並無變動，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3%；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5%。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39,500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規定。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且訂約各方概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認購協議之條文出現任何先前違反的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全部條件達成當日起之五個營業日內作實，預期為不超過認購協議日期後之21日。

終止

認購人有權於發生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時，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港元較：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5.41%；及

(b)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10.26%。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2,52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698港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人須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事項下之認購股份將於發行後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一般授權於授出後並無動用。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採購業務，而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以來一直於聯交所上市。由於認購人擁有豐富的服裝製造及貿易業務之管理經驗，董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本集團能夠與認購人建立可持續的策略合作，並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商業價值。

待完成後，並假設認購股份獲全數認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2,77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

支及支出）約25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72,52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69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認購事項（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緊隨完成後並無其他變動）出現之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認購股份獲全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322,409,404	58.41	322,409,404	49.15
吳子綸先生*(附註2)*	50,173,000	9.09	50,173,000	7.65
認購人	–	–	103,950,000	15.85
其他股東				
其他股東	179,394,596	32.50	179,394,596	27.35
總計	551,977,000	100	655,927,000	100

附註：

1.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由董事支華先生全資最終實益擁有。

2. 丘玉珍女士乃吳子綸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丘玉珍女士被視為於吳子綸先生持有之50,1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2,200,000股新股份	29,4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動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期，該日須為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達成當日起之五個營業日內，預期為不超過認購協議日期後之21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3,955,4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合共103,95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03,95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鋭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支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